

证券代码：836612

证券简称：瑞博龙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##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 承诺事项基本情况

挂牌公司全称	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71400793904463L
承诺主体名称	郑万强
承诺主体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挂牌公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股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监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购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承诺来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权益变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整改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日常及其他股票终止挂牌
承诺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业竞争的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关联交易的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资金占用的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份增减持承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股份回购
承诺开始日期	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
承诺有效期	1个月
承诺履行期限	回购相对人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书面回购请求之日起 1 个月内
承诺结束日期	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

## 二、 承诺事项概况

承诺主体：郑万强先生

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郑万强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
承诺内容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郑万强先生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，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书面回购请求，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：

### 1、 回购相对人：

摘牌过程中产生的具备异议股东资质的股东。

### 2、 回购请求方式：

回购相对人需在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向公司书面提出书面回购申请。回购相对人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寄送至公司（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），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。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回购相对人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、股份数量、回购相对人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。若回购相对人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提交其申请材料的，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，本人不再承担股份收购义务。

### 3、 回购价格

回购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回购相对人取得该部分股份的初始成本价格，具体回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### 三、 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

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，为保障回购相对人的合法权益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承诺。

### 四、 其他说明

无

### 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承诺书

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1月7日